

垫江府办发〔2026〕8号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垫江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垫江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垫江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最大程度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建立健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机制，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有效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垫江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垫江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垫江县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对工作，以及市农业农村委特别规定时的预警响应。

1.4 工作原则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快速反应、高效运转，依法应对、果断处置”的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县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

1.4.2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

1.4.3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能力。

1.4.4 依法应对、果断处置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做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

时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5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以重庆市重大动物疫情等级划分标准为准）。

1.5.1 I级重大动物疫情

口蹄疫疫情：14日内在15个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发生，或有50个以上疫点。

非洲猪瘟疫情：21日内在10个以上区县发生，且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1日内在10个以上区县发生，或有30个以上疫点。

小反刍兽疫疫情：21日内在10个以上区县发生，或有30个以上疫点。

已消灭的牛瘟、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等疫病又在重庆市发生，或牛海绵状脑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重庆市。

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I级重大动物疫情。

1.5.2 II级重大动物疫情

口蹄疫疫情：14日内在8个以上、15个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区县发生，或有30个以上、50个以下疫点；有新的口蹄疫亚型病毒出现并发生流行。

非洲猪瘟疫情：21 日内在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区县发生，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1 日内在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区县发生，或有 10 个以上、30 个以下疫点。

小反刍兽疫疫情：21 日内在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区县发生，或有 10 个以上、30 个以下疫点。

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瘟、新城疫等二类动物疫病：1 个潜伏期内在 10 个以上区县呈暴发流行态势。

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 II 级重大动物疫情。

1.5.3 III 级重大动物疫情

口蹄疫疫情：14 日内在 2 个以上、8 个以下区县发生，或有 5 个以上、30 个以下疫点。

非洲猪瘟疫情：21 日内在 2 个以上、5 个以下区县发生。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1 日内在 2 个以上、5 个以下区县发生，或有 5 个以上、10 个以下疫点。

小反刍兽疫疫情：21 日内在 2 个以上、5 个以下区县发生，或有 5 个以上、10 个以下疫点。

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瘟、新城疫等二类动物疫病：1 个潜伏期内在 2 个以上、10 个以下区县呈暴发流行态势。

口蹄疫、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市农业农村委认定的其他Ⅲ级重大动物疫情。

1.5.4 IV级重大动物疫情

口蹄疫疫情：14日内在1个区县发生，或有5个以下疫点。

非洲猪瘟疫情：21日内在1个区县发生。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1日内在1个区县发生。

小反刍兽疫疫情：21日内在1个区县发生。

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瘟、新城疫等二类动物疫病：1个潜伏期内在1个区县呈暴发流行态势。

其他二、三类动物疫病：1个潜伏期内在1个以上区县呈暴发流行态势。

市农业农村委认定的其他IV级重大动物疫情。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垫江县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垫江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以及其他有关专项预案和保障预案相衔接。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级指挥机构及职责

设立垫江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县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委主任、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级有关部门、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委，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委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2.1.1 县指挥部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和指挥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对工作，落实市指挥部、县政府指令。

2.1.2 指挥长职责

全权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根据指挥部对事故的评估结果，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和终止应急行动；组织、指挥、协调整体应急行动；根据事故动态发展，协助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组织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适时调整应急方案；争取上级和外援支持等。

2.1.3 副指挥长职责

按照工作职责协助指挥长做好应急指挥工作；向指挥长提供应采取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果的行动对策和建议；当指挥长不在时，行使指挥移交或授权的职责。

2.1.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应急值守工作；收集、分析、报告有关信息，及时上报下传；负责向各成员单位传达指挥部的工作指令，并监督落实；负责收集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指挥长汇报；负责

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按照指挥部的指令，负责通知、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1.5 成员单位职责

县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县经济信息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交通运输委、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增加有关部门。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传达县指挥部指令；向市政府办公厅报告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确定宣传报道口径，及时对新闻宣传报道提出指导性意见；会同县农业农村委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发布重大动物疫情信息；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相关网络舆情的监测导控；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和动物防疫知识普及。

县发展改革委：加强疫情处理期间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必要时提请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县科技局：组织科技力量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技术和方法研究，协调解决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科技问题。

县经济信息委：协调电力、通信等有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

作。

县公安局：协助有关部门查处重大动物疫情防控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经营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打击利用疫情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保障疫点（区）封锁、动物扑杀等疫情处置工作的实施，加强疫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依法打击在网络上散布谣言、制造恐慌、扰乱社会秩序、恶意攻击党和政府的行为。

县民政局：负责受损人员的安抚救济工作；负责落实疫情处置过程中伤残、死亡人员有关补助、补贴和奖励政策；负责指导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各项经费保障工作，筹集、监督使用紧急防疫专项资金、动物扑杀补偿资金和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所需资金。

县生态环境局：协助做好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开展疫区环境监测，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对城区内违法饲养动物的行为进行查处；督促落实住宅小区家养鸽以及广场鸽等市政场所观赏动物的防疫措施；清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动物及动物产品等行为。

县交通运输委：负责协调高速公路建立“绿色通道”，确保运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人员、防疫物资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配合做好动物防疫检查站和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工作，以及

疫区封锁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对所辖水域、区域所发现的无主动物尸体进行打捞和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委：组织拟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和防控措施；负责组建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 and 疫情处置的技术工作；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等防疫物资的组织和储存工作；提出疫情处理时用于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扑杀补偿等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对畜禽屠宰企业的监管，督促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相关措施，严防疫区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入加工、销售环节；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疫情监测和评估，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及时通报县卫生健康委、县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县商务委：在疫情流行期间，密切关注群众生活必需品市场动态，做好市场供应工作。

县文化旅游委：负责督促旅游景区做好动物防疫措施落实工作；根据需要督促旅游景区暂停与动物相关的经营活动。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的技术指导，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工作；组织实施人间人畜共患

传染病防治；负责组织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内人员的疫情监测和病人的诊治工作；人畜共患传染病在人群中发生时，及时将疫情报县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并通报县农业农村委，及时采取有关防控措施。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进入市场的动物开展监督检查，对进入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动物产品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采购、生产加工、销售不合格动物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市场开办者、经营者按规定暂停营业；对进入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后发现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无害化处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中人用药品、医疗防护用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维护市场价格秩序，查处疫情处置期间的价格违法行为。

县林业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会同有关部门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2.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县指挥部转入应急状态，下设综合协调组、防控专家组、技术处置组、疫情监测组、秩序维护组、舆论引导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和事件调查组等应急处置工作组。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和安排。

2.2.1 应急指挥机制

突发I级、II级重大动物疫情时，县指挥部及其下设的应急处置工作组服从市指挥部统一指挥；突发III级和IV级重大动物疫情时，由县指挥部负责指挥疫情处置工作，其下设的应急处置工作组接受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的指导。

2.2.2 应急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县农业农村委牵头，有关县级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负责综合协调和疫情处置信息汇总报送，发挥信息枢纽作用；传达上级有关指示要求；协调调配有关应急资源；协调各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等。

防控专家组：由县农业农村委牵头，县卫生健康委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负责提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认定建议和相应技术处置措施建议；负责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培训，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期评估建议等。

技术处置组：由县农业农村委牵头，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委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在专家组指导下，负责对染疫动物进行扑杀、销毁和无害化处理；对疫点、疫区开展消毒灭源；对受威胁区易感染动物进行紧急免疫接种等。

疫情监测组：由县农业农村委牵头，县卫生健康委、县林业局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排查、监测，做好病人诊治、高危

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等。

秩序维护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委、县农业农村委、县市场监管局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负责对疫区、疫点进行隔离、封锁，设立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维护交易市场秩序，做好疫区治安和现场安保工作，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等。

舆论引导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农业农村委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按规定做好有关发布和报道工作，开展防疫科普宣传，做好舆论引导等。

应急保障组：由县农业农村委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委、县商务委、县卫生健康委、县经济信息委、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负责提供物资、资金、通信、交通和卫生防护保障等。

善后工作组：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卫生健康委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负责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和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事件调查组：由县农业农村委牵头，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追踪、追溯调查，认定性质，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等。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县农业农村委根据日常动物疫病监测信息和可能导致动物疫情发生的风险信息，开展风险识别与登记、风险评估、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委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3.2 预警机制

3.2.1 预警分级

按照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预判可能发生I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布红色预警；

预判可能发生II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布橙色预警；

预判可能发生III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布黄色预警；

预判可能发生IV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布蓝色预警。

3.2.2 预警发布

(1) 发布权限

黄色、蓝色预警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经县政府同意后，报请市指挥部办公室以市农业农村委名义发布；红色、橙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会商研判后以市农业农村委名义发布。

(2) 预警内容

预警信息包括疫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和应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3) 发布渠道

由市农业农村委通过公文交换系统等方式向可能发生疫情的区县及其周边区县、存在关联的区县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并同时报告市政府。必要时可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

3.2.3 预警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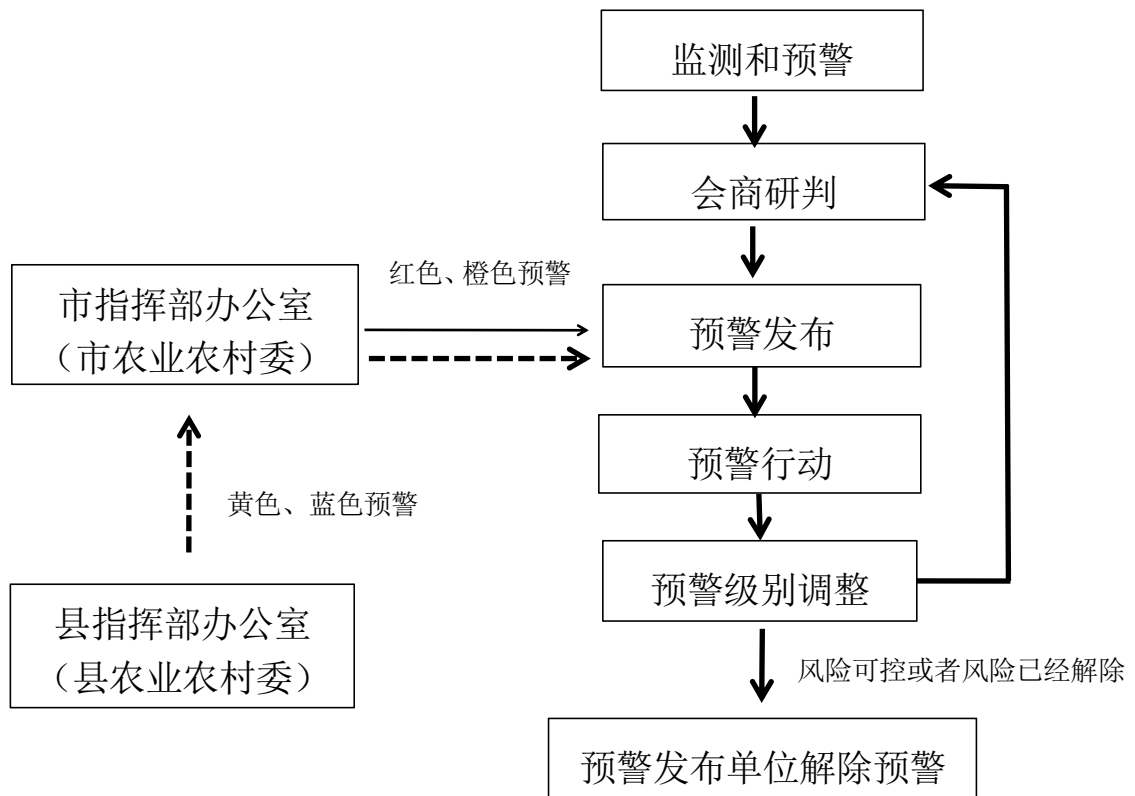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应及时召集有关部门和单位会商研判、开展部署，密切关注疫情发生发展趋势，做好疫苗和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的储备，采取排查、监测、消毒、紧急免疫和调运监管等防控措施，防止疫情发生及蔓延。

涉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的，县农业农村委、县卫生健康委等单位及时互通信息，严密防范，落实各项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措施。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预警解除

预警级别应当根据疫情发展的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进行调整；当风险可控或者风险已经解除时，由市农业农村委宣布解除预警，并适时终止有关措施。

3.2.5 预警流程图



4. 疫情认定和报告

4.1 社会单位和个人报告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通过电话、书面或者来访等方式向县农业农村委或者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县农业农村委（县指挥部办公室）设立动物疫情报告公开电话（公开电话：023-74512405）。

4.2 疑似病例诊断及报告

县农业农村委或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诊断、采样和流行病学调查。经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测，判定为疑似病例或其他需要报告情形的，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在2小时内报县指挥部办公室确认后，将有关信息和样品报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指挥部办公室确认为疑似疫情或其他需要报告情形的，应在1小时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至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县指挥部，并同步报告县政府。

（1）需要报告的情形

疑似发生口蹄疫、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情，或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疑似发生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或疑似发生新发动物疫病、新传入动物疫病；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态势；农业农村部规定和市农业农村委要求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报告内容及方式

报告内容：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或其他需要报告情形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动物种类、同群动物数量、发病数量、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免疫情况、诊断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等。

报告方式：信息报告实行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相结合，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掌握基本情况后按规定程序和范围书面报告。

4.3 疫情确认与报告

(1) 疫情认定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病例确诊有关情况报告后，市农业农村委根据疫病确诊结论、临床症状、传播风险及专家建议等因素对重大动物疫情进行认定并确定等级，以市指挥部办公室认定的疫情情况为准。

(2) 疫情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认定通报后，应立即电话并书面报告县指挥部和县政府，县指挥部和县政府分别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将疫情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市指挥部和市政府。涉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的，县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通报县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被排除的，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告县指挥部和县政府。

4.4 疫情公布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农业农村部公布或由其授权市农业农村委公布，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重大动物疫情。

4.5 疫情处置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在首次报告的基础上，应进一步续报基本情况（疫区和受威胁区情况、人员感染情况等）、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打算等。经评估解除封锁、撤销疫区后进行最终报告。

对Ⅰ级、Ⅱ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原则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认定后，县指挥部根据疫情等级，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响应原则作出应急响应，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采取相应预防控制措施。

5.2 先期处置

疑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以及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对发病养殖场（户）采取隔离、消毒、调查，限制动物及动物产品、饲料及有关物品移动等临时先期处置措施。

对临床症状典型的，可能迅速扩散的疑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县指挥部可依据专家组临床诊断报告，采取扑杀、无害化处理等先期处置措施。

5.3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5.3.1 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Ⅰ级重大动物疫情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统一指挥，落实属地处置责任，接受农

业农村部业务指导。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赴现场调度指挥，或派出市级工作组赴现场指挥处置。

5.3.2 II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II级重大动物疫情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启动II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副指挥长赴现场调度指挥，或派出市级工作组，会同县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3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III级重大动物疫情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提出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后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县指挥部统一指挥，派出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接受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进行业务指导。

5.3.4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IV级重大动物疫情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后启动IV级应急响应。县指挥部统一指挥，派出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接受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进行业务指导。

5.4 响应措施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县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采取疫区封锁、技术处置、疫情监测、限制交易、治安维稳、舆论引导等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4.1 I级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接受市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安排。

(2) 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专家组意见划定。

(3) 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政府发布封锁令或责成县政府发布封锁令，秩序维护组对疫区实行封锁。

(4) 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技术处置组依法及时采取扑杀、销毁、无害化处理、彻底清洗消毒及防鸟、灭鼠、灭蝇等措施。

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秩序维护组依法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疫情监测组对具有流行病学关联性的动物进行严密隔离观察，开展应急监测和风险评估，根据需要组织技术处置组开展紧急免疫；秩序维护组暂停疫区内畜禽屠宰加工场所的屠宰等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彻底清洗消毒，经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通过后可恢复生产，关闭活畜禽交易场所并进行彻底消毒。封锁期内，疫区再次发现疫情或检出病原学阳性的，应参照疫点内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置。

受威胁区内应采取的措施。关闭活畜禽交易场所；根据需要，疫情监测组对养殖场（户）开展应急监测、风险评估，技术处置

组开展紧急免疫。

(5) 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县指挥部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受威胁区以外区域采取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的通告，由秩序维护组落实限制或者停止交易措施，并采取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6) 开展调查。事件调查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追踪、追溯调查。调查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根据风险分析情况及时采取隔离观察、抽样检测等处置措施。

(7) 疫情监测。疫情监测组对所有养殖场（户）开展应急排查，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异常死亡的畜禽加大应急监测力度。发现异常情况的，必须立即采取隔离观察、抽样检测等处置措施。

(8) 社会维稳。应急保障组、舆论引导组和秩序维护组等保障商品供应，保持物价稳定，加强对市场有关动物、动物产品经营的管理，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做好舆论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9) 疫情处置日报告。综合协调组落实疫情处置日报告制度。

(10) 补助统计。善后工作组做好强制扑杀补助、传染病防治人员临时性补助等统计工作。

5.4.2 II级响应

(1) 县指挥部接受市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安排。

(2) 根据专家组意见，市指挥部办公室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或者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在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下划定。

(3) 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政府发布封锁令或责成县政府发布封锁令，秩序维护组对疫区实行封锁。

(4) 县指挥部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安排发布通告，由秩序维护组对本行政区域受威胁区以外区域采取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应急措施。

(5) 事件调查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追踪、追溯调查。

(6) 疫情监测组组织对所有养殖场（户）开展应急排查，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异常死亡的畜禽加大应急监测力度等。

(7) 应急保障组、舆论引导组和秩序维护组等保障商品供应，保持物价稳定，加强对市场有关动物、动物产品经营的管理，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做好舆论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8) 综合协调组落实疫情处置日报告制度。

(9) 善后工作组做好强制扑杀补助、传染病防治人员临时性补助等统计工作。

(10) 县指挥部及有关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具

体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措施。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同I级响应。

5.4.3 III级响应

(1) 县指挥部召开会议，听取情况汇报，根据县指挥部办公室的建议，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报请市级有关部门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应急监测和风险分析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县指挥部、县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专家组意见，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并根据需要报请县政府发布封锁令和通告，秩序维护组对疫区实行封锁，对本行政区域受威胁区以外区域采取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应急措施。

(4)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有关控制措施，开展群防群控。

5.4.4 IV级响应

(1) 县指挥部根据县指挥部办公室的建议，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报请市级有关部门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2)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专家组意见，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应急监测和风险分析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县指挥部、县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落实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动物流通等有关控制措施，开展群防群控。

5.5 响应等级调整

县指挥部要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实际，及时决定或报告市指挥部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有扩散趋势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等级；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及时降低响应等级。

5.6 响应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置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 1 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县指挥部向市指挥部办公室申请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或者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原发布封锁令的县政府

或市政府申请解除封锁，由其发布解除封锁令，撤销疫区；由原批准机关撤销设立的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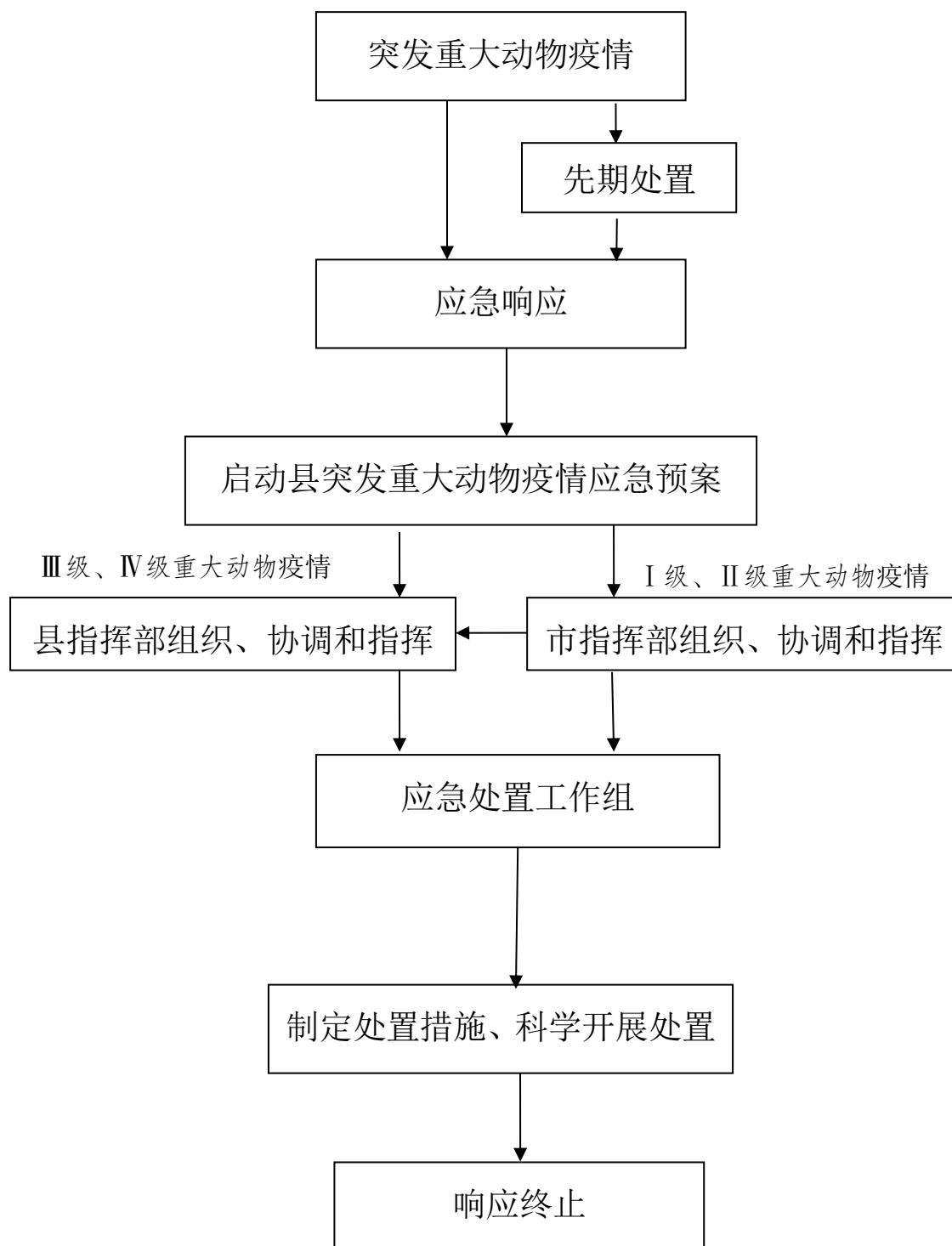
5.7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疫病传播特性、对人畜危害程度以及人员是否密切接触等情况，按照有关动物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等规定做好参加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和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确保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

5.8 处置记录

参加疫情处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职能职责详细记录疫情处置过程，根据疫情级别，由相应的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汇总。

5.9 应急响应流程图



6. 后期处置

6.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后，按照职权分工，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Ⅰ级、Ⅱ级重大动物疫情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Ⅲ级、Ⅳ级重大动物疫情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县指挥部、县政府，同步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短板漏洞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6.2 维护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做好动物产品的供给，保持药品、动物和动物产品价格的基本稳定，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社会稳定。严厉查处引发疫情的违法行为和借机制造社会恐慌的行为。

6.3 社会救助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有关部门要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和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县民政局要指导慈善组织、红十字会依法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慈善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使用等工作。

6.4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后，县商务委等有关部门要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县农业农村委要根据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6.5 依法予以补偿

对因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给当事人造成的已经证实的损失，给予合理补偿。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强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采样、监测、流调、现场应急处置和防治动物重大疫病专家组等队伍，加强队伍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队伍的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必要时，可组织动员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等具有专业知识的社会人员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农业农村委要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与动态管理，保障应急工作需要。县财政局要将突发动物疫情日常管理、应急物资储备、扑杀补偿、疫情处理、监督执法、疫情监测、培训演练等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提供充足资金保障。县发展改革委要保障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保证应急工作需要。

7.3 通信与交通运输保障

县经济信息委要建立健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响应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县交通运输委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防疫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

7.4 技术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支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样品采集、监测、隔离、无害化处理等应急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配备与使用；提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信息化装备水平，实现应急处置指挥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7.5 卫生防护保障

县卫生健康委要加强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监测，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委通报情况，做好预防保障工作。

7.6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农业农村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动物防疫科普知识宣传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普及教育，增强社会防范意识；组织开展应急培训，熟悉实施预案的工作程序和要求，提升应急人员业务技能；制订相应的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

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开展预案评估，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位预案的变化情况和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委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垫江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垫江府办发〔2016〕5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垫江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2. 垫江县应急物资装备台账
3. 垫江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架构图（应急状态）

附件 1

垫江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联系方式	备注
1	县政府办公室	023—74512366	
2	县委宣传部	023—74512456	
3	县委网信办	023—74682619	
4	县发展改革委	023—74512541	
5	县科技局	023—74512563	
6	县经济信息委	023—74512518	
7	县公安局	023—74515191	
8	县民政局	023—74512561	
9	县财政局	023—74525472	
10	县生态环境局	023—74688819	
11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023—74513732	
12	县交通运输委	023—74512216	
13	县水利局	023—74512156	
14	县农业农村委	023—74512405	
15	县商务委	023—74513057	
16	县文化旅游委	023—74681080	
17	县卫生健康委	023—74682102	
18	县市场监管局	023—74555859	
19	县林业局	023—74512546	

附件 2

垫江县应急物资装备台账

试剂耗材	布鲁氏菌抗体 cELISA 检测试剂盒
	布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抗原
	牛型结核菌
	马鼻疽菌素
	新城疫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禽流感病毒通用型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口蹄疫病毒通用型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猪瘟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变异株）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小反刍兽疫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口蹄疫病毒非结构蛋白 3ABC 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非洲猪瘟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应急免疫注射器
	12#一次性采血贮血器
	9#一次性采血贮血器
	6#一次性采血贮血器
	4.5#一次性注射器带针
	动物保定器
防护用品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一次性防护服

	医用外科口罩
	医用防护口罩
	护目镜
	一次性医用手套
	工作服
	一次性实验帽
	一次性鞋套
	75%酒精
扑杀器具	便携式扑杀器
消毒用品	碱类、卤化物、酚、醛、季铵盐等消毒剂
	机动高压喷雾器
	大容量盛水桶
	普通喷雾器
	火焰消毒机
无害化处理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专用车
其他	警戒线（安全隔离线）
	警示标牌
	帐篷
	应急照明灯
	发电机

垫江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架构图（应急状态）

